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9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奕瑄

陳宏政

被告 蘇清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2月11日下午4時3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1段301巷與中山路1段之交岔路口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吳傢亮駕駛之系爭汽車（下就本件車禍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9,525元（含工資16,295元、零件73,23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1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  
02 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03 9,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有發生系爭事故沒錯，也承認是被告過失，但事  
06 故發生快2年，原告才來求償，這部分拖太久。而且當初修  
07 理都沒有通知被告會勘，車輛發生碰撞也只是輕微擦撞，原  
08 告卻修理很多項目，不能要求被告全部理賠。另如果要求被  
09 告賠償，賠償後，受損零件應該要歸被告所有，請原告提  
10 出。此外，被告沒有經濟能力，目前也是依靠補貼過活，原  
11 告要求理賠，被告無法負擔等詞置辯。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8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9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0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21 (二)、查原告主張之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  
22 112年12月11日下午4時3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3 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1段301巷與中山路1  
24 段之交岔路口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並毀損由吳傢亮  
25 駕駛之系爭汽車等情，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6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  
27 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0頁），  
28 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資料可佐（見  
29 本院卷第33至57頁），且被告對於上情均未見爭執，是此部  
30 分之事實，先可認定。

31 (三)、其次，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事故受損所須之修復費用共89,5

01 25元（含工資16,295元、零件73,230元），且其已保險契約  
02 予以賠付並受讓取得債權一情，雖經被告以：事故發生快2  
03 年，原告才來求償，這部分拖太久，且當初修理都沒有通知  
04 被告會勘，車輛發生碰撞也只是輕微擦撞，原告卻修理很多  
05 項目，不能要求被告全部理賠等詞否認。但原告就其主張之  
06 車損暨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費用，已提出與所述內容相符之  
07 估價單、車損暨修復照片、原告直接支付修繕費用予車廠之  
08 統一發票作為佐憑（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稽以系爭事故  
09 乃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碰撞吳傢亮駕駛之系  
10 爭汽車，除如前述外，並有為警到場拍攝之現場照片可資對  
11 照（見本院卷第35至52頁），而系爭汽車進廠修復之車損，  
12 即為與上述碰撞位置互核相符之後保險桿、行李箱等處之零  
13 件更換、拆裝、烤漆等維修工程，同據本院核閱上開估價  
14 單、車損暨修復照片確認無誤；復系爭事故於112年12月11  
15 日發生後，系爭汽車於翌日即前往車廠進行修復估價，並未  
16 見有何拖延情形，有估價單上載估價日期可查（見本院卷第  
17 15頁）。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確實因系爭事故受有損  
18 害，並因此修復之損傷範圍及支出之相應費用，既均核與事  
19 故發生之碰撞位置一致，且未見有何拖延或超出範圍之不  
20 合理或不當之處，則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屬實。被告  
21 僅因修繕數額不符合自身期待，即執以前詞否認，復未見提  
22 出任何事證可佐其說，所辯自非可採。至被告所稱原告請求  
23 賠償時間距離事故發生之時間過久一詞，因系爭事故乃112  
24 年12月11日發生，有如前載，而原告係在114年11月13日提  
25 起本件訴訟請求賠償，有起訴狀所蓋收文戳章可稽（見本院  
26 卷第5頁），故此部分並未逾民法第197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損  
27 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本院自無從以被告之前詞辯解，  
28 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29 (四)、再者，被告固抗辯：如果要求伊賠償，賠償後，受損零件應  
30 該歸伊所有，請原告提出云云。但原告維修系爭汽車之受損  
31 零件，乃因侵權行為發生而失其通常效用之機械零組件，本

01 難認有何價值可言，且我國民法第218條之1雖規定：「關於  
02 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  
04 人之請求權」，但該條文之適用，係以賠償權利人對第三人  
05 具有請求權存在，並得為讓與之情況，倘賠償權利人並無對  
06 第三人具有相關請求給付權利存在，尚無該規定之適用（最  
07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906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從而，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擔賠償義務  
09 後，得請求讓與者，至多僅有賠償權利人基於物之所有權或  
10 基於其權利所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而非物之所有權本身，  
11 被告卻請求原告應提出系爭汽車維修後換下之零件等，自屬  
12 無據。

13 (五)、從而，系爭汽車受有損害既可歸責於被告，且原告已依約賠  
14 付前列修繕費用，復被告抗辯情節均無可取，故原告主張得  
15 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  
16 償權利，應屬有理。

17 (六)、未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1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0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1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2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  
23 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89,525元，雖如前述，  
24 但該等金額尚可區分為工資費用16,295元、零件費用73,230  
25 元，同如前載，是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最終應負擔之賠償  
26 數額時，自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其次，系爭汽車係105  
27 年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迄至系  
28 爭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9 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  
30 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僅為殘值  
31 12,20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01 73,230÷(5+1)=12,205】，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6,295  
02 元後，原告最終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  
03 用應為28,500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  
06 卷第29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9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1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至被告所稱其經濟  
14 能力無法負擔賠償責任，要屬被告個人關係所生之事由，並  
15 不影響本院依法認定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此部分同  
16 對判決結果無影響，均併此說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9 書 記 官 蔡宜伶

30 訴訟費用計算式：

31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1 合計

1,500元